

附件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1	泰安市中心城区地名规划(2021-2035 年)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
2	泰安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水利局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水农字〔2024〕5 号)
3	关于加快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3〕196 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5 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2 号)